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1.1.2004至 31.12.2004止	1.1.2003至 31.12.2003止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i>1</i>	1,023,782	446,802
銷售成本		(944,016)	(388,868)
毛額溢利		79,766	57,934
其他經營收入		1,586	2,692
銷售及分銷支出		(8,767)	(5,763)
行政支出		(36,145)	(26,284)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12)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574)
確認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減值虧損		(6,555)	(6,316)
經營溢利	<i>2</i>	29,885	20,577
融資成本		(3,080)	(3,43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44)	—
除稅前溢利		26,161	17,147
稅項支出	<i>3</i>	(6,217)	(214)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9,944	16,933
少數股東權益		234	118
年內溢利淨額		20,178	17,051
股息	<i>4</i>	4,817	3,853
每股盈利	<i>5</i>		
基本		4.38仙	5.21仙
攤薄		4.33仙	5.21仙

附註：

1.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收取及應收取之金額減退貨及津貼，其分析如下：

	1.1.2004至 31.12.2004止	1.1.2003至 31.12.2003止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液化石油氣（「液化氣」）	949,656	428,714
銷售電子產品	69,496	14,769
租賃投資物業、物業、機器及設備	4,630	3,319
	1,023,782	446,802

業務及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液化氣的銷售與分銷、電子產品之銷售，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業務，本集團呈報第一分類資料時，以該等業務為呈報基礎。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業務分類

收益表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銷售 電子產品	投資物業、 物業、 機器及 設備之租賃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949,656	69,496	4,630	—	1,023,782
分類業績	33,676	10,470	(1,732)	1,586	44,000
攤銷無形資產	(2,462)	—	—	—	(2,462)
確認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 商譽之減值虧損	(6,555)	—	—	—	(6,555)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5,098)	(5,098)
經營溢利（虧損）	24,659	10,470	(1,732)	(3,512)	29,885
融資成本	—	—	—	(3,080)	(3,080)
分佔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644)	—	—	—	(64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4,015	10,470	(1,732)	(6,592)	26,161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及 分銷液化氣	銷售 電子產品	投資物業、 物業、 機器及 設備之租賃	未分配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428,714	14,769	3,319	—	446,802
分類業績	39,255	(1,689)	(5,496)	2,692	34,762
攤銷商譽	(1,406)	—	(206)	—	(1,612)
確認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574)	—	(1,574)
確認收購一附屬公司時產生商譽之 減值虧損	(6,316)	—	—	—	(6,3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	—	—	(4,683)	(4,683)
經營溢利(虧損)	31,533	(1,689)	(7,276)	(1,991)	20,577
融資成本	—	—	—	(3,430)	(3,430)
除稅前溢利(虧損)	31,533	(1,689)	(7,276)	(5,421)	17,147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東南亞、歐洲、美利堅合眾國及非洲。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液化氣，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本集團銷售電子產品之業務則位於香港。

下表所列為本集團按市場所在地區作收益分析，不分貨物來源地：

	1.1.2004至 31.12.2004止	1.1.2003至 31.12.2003止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986,404	446,121
歐洲、美利堅合眾國及非洲	—	681
東南亞	37,378	—
	1,023,782	446,802

2.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1.1.2004至 31.12.2004止	1.1.2003至 31.12.2003止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38	750
呆壞賬撥備	121	656
陳舊存貨撥備	1,851	—
折舊及攤銷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363	8,886
已計入行政支出之無形資產	2,462	1,612
	16,825	10,498
出售及撤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98	112
外匯淨虧損	347	31
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803	2,107
僱員成本		
董事袍金	350	200
董事其他酬金	3,787	1,738
除55,000港元已計入董事酬金(2003：40,000港元)之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15	115
其他	6,655	5,614
	11,107	7,667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662)	(2,553)
減：支出	906	800
	<u>(1,756)</u>	<u>(1,753)</u>

3. 稅項

於綜合損益表內扣除之稅項包括：

	1.1.2004至 31.12.2004止	1.1.2003至 31.12.2003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395)	—
中國其他地區	(6,643)	(685)
	(7,038)	(685)
遞延稅項	821	471
	<u>(6,217)</u>	<u>(21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2003：17.5%) 稅率計算。

中國其他地區的即期稅項乃指有關本公司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按適用稅率計算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4. 股息

	1.1.2004至 31.12.2004止	1.1.2003至 31.12.2003止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1港仙 (2003：每股0.08港仙)	4,817	3,853

於2004年12月31日後，董事建議向於2005年6月13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3：每股0.01港元為每股0.08港仙，相等於本公司於2004年11月9日十合一股份合併後每股0.10港元為每股0.80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方會作實。於2004年4月22日，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數目為481,676,687股。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1.1.2004至 31.12.2004止	1.1.2003至 31.12.2003止
	<u>千港元</u>	<u>千港元</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20,178	17,051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61,143,085	327,288,723
潛在股份攤薄影響：		
購股權	4,854,76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465,997,845	327,288,723

計算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因應2004年11月9日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於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有關股份之平均市價，故該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本公司年內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2005年6月13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2003年：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每股派息0.08港仙，等於本公司於2004年11月9日十合一股份合併後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每股派息0.80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訂於2005年6月17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本公司將於2005年6月24日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2005年6月13日至2005年6月1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止，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段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務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最遲須於2005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交回，以進行登記。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現了可觀的業務增長。期間錄得營業額1,023,782,000港元，比對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大幅增長129.1%。但因受各種市場因素影響、加上需要對部分業務進行撥備及撇帳，本集團在此期間之溢利淨額僅為20,178,000港元，比對2003年同期溢利淨額17,051,000港元，微升18.3%。在此期間，本集團曾進行十合一的股票合併，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發行並已繳足股份數目為481,676,687股，每股基本盈利為4.38港仙，與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調整股份數目之每股基本盈利比較，下降15.9%。

2004年全年的液化氣銷售量約為260,000噸，比對2003年同期130,000噸的銷售量，增加一倍。

液化氣市場情況

批發市場

2004年是液化氣市場充滿挑戰的一年；期內(尤其是下半年)，因受國際原油價格頻繁波動的影響，液化氣的出廠價由下半年開始一直攀升，達到歷史性的高位。另外，船運費用亦由年初約50美元／噸大幅度調升至年底100美元／噸(增幅達100%)，致使中國各地進口液化氣的到岸價，比2003年同期升近60%。批發市場的買家在下半年變得異常謹慎，影響了液化氣總體銷售的增長，對華南沿海地區的一級(遠洋／大型液化氣貨運)及二級(近岸／內河貨運)碼頭批發商造成巨大的壓力。

零售市場

2004年華南地區(廣東及廣西)液化氣零售業務的增長幅度不及往年，究其原因，與價格持續高企有直接關係。標準瓶裝液化氣(15公斤裝)的價格由年初人民幣50多元一瓶上升至年底人民幣70多元一瓶(廣西地區最高峰期間上升至人民幣84元一瓶)，升幅接近40%(其他容量的瓶裝液化氣，情況亦然)，一般家庭用戶的用量多為每月稍多於一瓶，因此儘管價格上漲，影響尚屬輕微；但對於每日用氣量頗大的酒樓食肆及工業用戶，液化氣開支無疑是一項沉重的負擔，因此，節約用氣成為他們減低成本的唯一方法。廣東、廣西是液化氣需求大省，由於省內煉油廠的液化氣產量僅為總需求的十分之一，要滿足需求就必須依靠大

量進口，進口氣的價格因而成為廣東、廣西市場的主導價格。進口液化氣的成本上漲直接拉高了碼頭的批發價格，零售商的採購成本上升，唯有調高零售價將上升的成本轉嫁給最終用戶以保持盈利。不過，眾所周知液化氣零售業務在中國已經是一個完全開放、自由競爭的市場，調高價格同時存在喪失市場佔有率的可能性。零售商必須平衡兩者之利弊，因此，僅部分上漲的成本能夠轉嫁給最終用戶、零售毛利率下降成為必然的結果。

業務情況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2004年3月正式全面收購接管原岩谷產業株式會社在珠海高欄島的液化氣一級碼頭、準備以該碼頭大力開展液化氣的批發業務。在這惡劣的市場環境下開展液化氣批發業務絕不容易，不過，憑著全體員工的努力，本集團的液化氣批發業務在2004年年間仍實現了多項突破，而且最終取得相當不錯的成績：(1) 在接管了擁有50,000噸級碼頭、但僅有2,100噸存儲量的珠海碼頭公司後兩個月內就引進了一艘12,500噸的冷凍船，並以駁船、槽車銷售方式在5天內完成卸貨，打破了珠海碼頭從未接過大型液化氣船的紀錄；(2) 在2004年內，與超過17家跨國石油公司及國際貿易商開通了緊密的供應渠道，短時間內擺脫了依靠單一渠道進貨的困局；(3) 從三月份開始，在沒有增加人手的情況下，持續保持24小時全天候經營，在年底前實現了一天內槽車出貨2,000多噸(即一天內完成80多輛槽車裝卸)的高效率操作。珠海碼頭全年完成了約140,000噸的進口／銷售量，在運營的第一年就進身華南地區液化氣的主要進口商／批發商之一，不但在珠海地區樹立了相當的影響力，更為往後的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珠海碼頭目前存在倉儲能力小、土地未能充分使用的問題，因此珠海碼頭至今仍然以進口壓力貨為主，壓力船運費比對冷凍船運費高出25美元至35美元一噸，不利於珠海碼頭的競爭能力，擴大庫容、進口冷凍貨是本集團現已積極推行的既定策略。

零售業務

本集團仍然以廣東、廣西的二、三線城市作為目標市場，繼續擴展液化氣零售業務。期間，在桂林市收購了朝陽氣站，亦於2005年1月份在清遠市收購了永龍氣站，大大提高了本集團在該兩地的市場佔有率；其他地區包括梧州、蒼梧、荔浦、花都的零售業務都保持了平穩的發展。對於成本持續上漲的問題，本集團經過謹慎的考慮後，認為價格起落有週期性，而且亦可以通過以火槽採購國產氣得以降低成本，因此作出決定以保護市場佔有率為優先，並繼續進行業務拓展。儘管在此期間必須暫時承受毛利率下降的現實，但長遠而言，擁有控制性的市場佔有率將可有效地把握價格變動所帶來的機遇，並獲得可觀的收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桂林及清遠新收購的氣站，除了可以增加本集團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外，在策略上更可支援以火槽購氣的採購模式，有助對沖進口氣價格持續高企的影響。

電子業務

自2003年1月起，本集團已將電子業務的製造及銷售外判承包商。來自物業、機器及設備之租賃收入超過4,000,000港元。現時本集團只維持一般電子配件的貿易業務。

前瞻

預計國際原油價格在2005年內仍然在高位上波動，液化氣進口的價格大幅回落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應付嚴峻的價格風險。

零售業務方面，將利用新收購的兩個氣站，開通以火槽採購北方氣的供應渠道，降低採購成本；並將繼續以收購合併方式在廣東、廣西地區擴大零售市場。

珠海碼頭庫容的擴建工程在2004年第四季度已獲得政府有關部門的批准，2005年第一季度內亦得到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可以馬上動工，預計可在2006年上半年完成擴建工程。在庫容未擴大的一年之內，珠海碼頭將與華南地區庫容較小的碼頭進行聯合採購，以批量進口冷凍貨，通過珠海碼頭以駁船、槽車分流給聯合採購的合作碼頭，消除大批量進口對小倉庫的壓力，同時降低船運費用，提高批發的競爭能力。

另外，本集團將利用珠海碼頭剩餘土地，積極選定與一家國際級石油公司進行合作，盤活碼頭及土地的使用量，為股東帶來合理的利潤。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為約27,481,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5,937,000港元；於結算日，流動比率為1.19:1；速動比率為1.17:1。資產負債比率為0.30:1，此乃根據負債總額154,776,000港元除以資產總額514,113,000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本公司

於2004年12月31日，本公司就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獲一般信貸向兩家(2003：一家)財務機構作出總限額為54,151,000港元(2003：1,000,000港元)之擔保以及五項(2003：兩項)無上限數額之擔保。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該等信貸已動用之金額為104,636,000港元(2003：1,780,000港元)。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與代理訂立一項代理協議，進口液化氣。於2004及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該代理之擔保人。於兩個資產負債表日，該代理並無動用該項擔保。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曾與代理訂立一項代理協議，進口液化氣。於2004及2003年12月31日，本公司為該代理之擔保人。於兩個資產負債表日，該代理並無動用該項擔保。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3,004,000港元(2003：2,607,000港元)之銀行存款抵押。另本集團為獲得一般銀行信貸而將賬面總淨值2,082,000港元(2003：2,183,000港元)的氣庫及設施抵押予銀行。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31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按各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酬報各員工。本集團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僱員購股權計劃。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以及財務申報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公司監管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聯交所網頁登載之業績公佈

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的詳細資料，將於適當時間盡快於聯交所網頁登載。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岑少謀

香港，2005年4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謀先生、胡匡佐先生、鄭偉良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永燦先生、張鈞鴻先生及顧明仁博士組成。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6月17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12個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須每年輪任告退之董事張鈞鴻先生及楊永燦先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所有退任董事合符資格願膺選連任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規定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在上文(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票據、認股權證、債券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就：(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任何現有特定權力(包括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債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iii)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iv)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以發行股份之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之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

(3)「**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1)項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依據通告載列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之數額為本公司依據及自從本公司獲授根據通告載列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匡佐

香港，2005年4月22日

附註：

1. 就第(1)至(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現有股份或發行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2.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而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有關之資料，已載於本公司2004年年報內「董事會報告」一節。
3.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4.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証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